



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政策工具

——各国为解决产品生命延长问题已经制定或即将制定的相关政策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2021年 第3期】

目录

1、背景

2、针对计划淘汰的规定

- 2.1 阿根廷
- 2.2 巴西
- 2.3 丹麦
- 2.4 欧盟
- 2.5 法国
- 2.6 意大利
- 2.7 厄瓜多尔
- 2.8 墨西哥

3、针对最低耐久性的标准

- 3.1 巴西
- 3.2 欧盟
- 3.3 法国
- 3.4 日本

4、针对可再修复性的规定

- 4.1 阿根廷
- 4.2 巴西
- 4.3 比利时
- 4.4 加拿大
- 4.5 智利
- 4.6 哥斯达黎加
- 4.7 哥伦比亚
- 4.8 欧盟
- 4.9 法国
- 4.10 德国
- 4.11 巴拿马
- 4.12 西班牙
- 4.13 美国
- 4.14 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斯洛文尼亚、芬兰
- 4.15 南非
- 4.16 瑞典
- 4.17 委内瑞拉



目录

5、针对延长产品保修期的规定

- 5.1 巴西
- 5.2 哥斯达黎加
- 5.3 欧盟
- 5.4 芬兰
- 5.5 法国
- 5.6 印度
- 5.7 巴拿马
- 5.8 南非

6、针对消费者的相关规定

- 6.1 阿根廷
- 6.2 巴西
- 6.3 中国
- 6.4 哥斯达黎加
- 6.5 欧盟
- 6.6 法国
- 6.7 印度
- 6.8 日本
- 6.9 墨西哥
- 6.10 巴拿马
- 6.11 南非
- 6.12 越南
- 6.13 泰国

7、其他

- 7.1 巴西
- 7.2 越南



1 背景

延长产品生命周期(PLE)是通过故意干预推迟或逆转产品的过时。通过设计更耐用的产品，使消费者能够更长时间地使用这些产品，通过维护和升级扩大其使用，以及通过修理、翻新或再制造回收的产品来实现。

翻新

是为了增加或恢复性能和/或功能，或满足适用的技术标准或法规要求而进行的。

再制造

它是将旧产品至少恢复到其原始性能的过程，其保证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

循环

这意味着将旧的或废弃的材料转化为有用的东西的过程。

修复

这意味着将损坏或不正确工作的东西修复到良好状态或使其再次工作。



各国越来越多地制定促进鼓励提高资源效率的政策，其中包括解决材料或能源效率的措施。但目前我们仍需要对产品的设计和使用阶段给予更多的政策关注，以减少最初产生的废物量。

各种不同的政策措施已被用于提高全世界产品的使用寿命，这些政策分为两大类：

- 自然政策：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促进/刺激战略。例如：满足最低产品寿命需求的政策和促进模块化，以方便用户更换；
- 培育政策：在使用期间促进/刺激策略，鼓励消费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延长使用，例如：告知客户产品预期寿命的政策，以便于的选择和使用。

政策也可按其范围分为横向或纵向：

- 横向政策：关注几个（如果不是全部）产品组
- 纵向政策：关注特定产品群体，针对特定行业

研究中发现的最常见的政策措施是针对淘汰、最低耐久性标准、延长产品保修、产品可修复性和针对消费者的相关规定。

计划淘汰被描述为制造商和设计师故意采取的行动，以缩短产品的寿命，以提高其更换率，而牺牲消费者的利益。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阿根廷	PL 5390/2018	该法案是对《消费者保护法》的补充。并提供适用于电子产品或电器在使用寿命结束前有关消费者利益的指南。
巴西	PL 3903/2015	该法案是对《消费者保护法》的补充。并提供适用于电子产品或电器在使用寿命结束前有关消费者利益的指南。
	PL 2833/2019	该法案修订了《消费者保护法》，将人为缩短产品/部件的生命周期（即所谓的计划淘汰）定义为一种滥用行为，以便在预计使用寿命之前将其变成淘汰产品。
	PL 3019/2019	该法案修订了《消费者保护法》，将在市场上展示的产品的耐久性或其部件的寿命降低的行为列为滥用行为。
丹麦	B106 - 2014-15 提案	该提案旨在向消费者提供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寿命和计划淘汰的信息。
欧盟	循环经济行动计划	于2020年3月发布。该计划宣布，“将考虑进一步加强消费者保护，防治过早淘汰，为可持续性标签/标识和信息工具设定最低要求。”
法国	2015-992号消费者 者法典	于2015年8月通过。法国是已知的唯一一个对有计划淘汰实施惩罚和惩罚的国家。该法律规定：“计划淘汰是指制造商有意缩短产品寿命以提高其更换率的技术”。
意大利	消费者法典	关于计划淘汰的新提案目前正在等待中。
厄瓜多尔	《知识、创造力和 创新社会经济组织 法》（2017年6月 7日第1435号法律）	该法第63至66条的重点是计划淘汰。
墨西哥	LXIV/2PPO- 56/99640	该法案改革并增加了关于禁止销售计划淘汰产品的各项规定。

耐久性通常被理解为“产品在特定时期（使用周期/使用时间/小时数）、预期使用条件和可预见行动下在预期性能水平上履行其功能的能力”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巴西	PL7875/2017	规定了在巴西销售的每种产品都必须有一个“耐久性印章”，以清晰可见、突出显示和易于阅读的方式披露，告知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预期耐久性。
欧盟	欧洲生态设计指令	<p>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9年10月21日通过的第2009/125/EC号指令为能源相关产品的生态设计要求制定了一个总体框架。自此，会在不同的年份通过一些特定产品的法规。</p> <p>例如，吸尘器最低耐久性标准吸尘器如下：</p> <p>家用和商用吸尘器的运行电机寿命应大于或等于550小时，并装有空贮器</p> <p>软管（如有）应经久耐用，以便在压力下进行40000次振荡后仍能使用</p> <p>无绳真空吸尘器的电池寿命应至少为600次循环，同时保持70%的容量</p>
法国	耐久性评分系统于2024年生效	《反浪费法》（2020年）引入了这一指标，该指标将取代维修评分系统，并将考虑产品的可维修性，但也考虑产品的耐久性和坚固性。
日本	《消费品安全法》（1973年6月6日第31号法案）	第32条要求制造商确定（a）在标准条件下使用时不应出现安全问题的标准使用期限；以及（b）在设计标准使用期限届满时，为防止因老化引起的损坏而必要的检查期限。

可修复性是指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内被修复的能力，它还可以为服务提供商提供新的经济机会。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阿根廷	Ley 24240/1993	要求耐用消费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销售商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技术服务以及零部件和零配件的供应。
巴西	PL 3002/2011年	该法案在《消费者保护法》中增加了一条，迫使汽车销售商在库存中保留修理所售汽车所需的零部件。
	PL 338/2015年	规定了产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在主要产品停止生产或进口后保持零部件供应的最短期限
	Lei 8078/1990	法律规定，除非消费者另有授权，维修服务提供者必须使用合适的新的原始更换部件，或者使用符合制造商技术规格的部件。 法律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确保零部件和零配件的供应，直到产品的制造或进口停止。
	Lei 12.977/2014	法律规定了拆卸陆地机动车辆的活动，可以使用其部件进行更换。
	PL 2002/2020	该法案修正了消费者保护法中有关海外采购产品保修的规定。
	PL 2010/2011	该法案修订了《消费者保护法》，要求提供有效手段，使产品维修变得可行。
比利时	维修服务增值税减免	从事再利用和准备再利用领域的社会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增值税税率可降低6%。
加拿大	72号清单 2019年推出，但未获批	第72号法案的提出是为了要求电子制造商向消费者和第三方维修店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维修至少部分电子产品。
智利	Ley 19496/2004	法律规定，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在修理时使用有关的部件或备件，不论是新的还是翻新的。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哥斯达黎加	《促进竞争和有效保护消费者法》（1994年12月20日第7472号法）	第34条规定，修理中使用的零部件（如无警告，则视为新的）有无使用，商户有义务告知消费者。
哥伦比亚	Ley 1480/2011	法律规定，即使在保修期满后，也有义务拥有可用的备件、供应品和熟练劳动力。
欧盟	欧洲生态设计指令	2019年10月，欧盟委员会宣布了新的生态设计措施，旨在通过确保备件的可用性来促进产品维修，特别是备件在购买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可用（例如，制冷设备至少7年，家用洗衣机至少10年）
	循环经济行动计划	于2020年发布，旨在促进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为重点的“维修权”，并为手机和类似设备引入通用充电器。
	欧洲消费品销售和相关担保指令（指令1999/44/EC）	宣布，消费者有权修理或更换不适合其用途或与卖方描述不符的商品。但是，这仅在两年的保修期内可用。
法国	2016-703号法令	该法令要求汽车修理服务也提供循环经济的备件。
	2020-105号法令（AGEC）	有义务告知商店内的消费者是否有备件，以及备件供应的期限。
	2014-1482号法令	于2014年发布，要求制造商和零售商告知消费者与商品使用所必需的备件相关信息和备件可用性。
	法国循环经济法	2018年发布，提出了促进数字平台发展的措施，包括修复和重用服务，并动员向公众提供这些服务的信息。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德国	数字政策议程	于2019年发布，预计将开发数字产品通行证，并呼吁智能手机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寿命延长战略（包括更容易拆卸以及提供备件和软件更新）。
巴拿马	《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2007年10月31日第47号法律）	法律规定，制造商有责任提供国内存在的备件和维修服务的信息，以及在产品存在缺陷或任何其他原因妨碍消费者在保修期内使用产品的情况下，为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
西班牙	Ley 7/1996	1996年通过，规定备件应在最后一种产品上市后5年内提供，并应向消费者提供备件价格表。
美国	修复权立法	活跃于17个州 例如：马萨诸塞州“修复权”倡议：2012年通过，要求汽车制造商提供文件，允许任何人修理他们的车辆。
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斯洛文尼亚、芬兰	小修服务增值税减免	产品包括自行车、鞋和皮具；修理服务包括修理和改装。
南非	南非消费者保护法（2008年第68号法）	第57条规定，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在任何修理或维护工作中安装的每一个新的或翻新的部件以及安装所需的劳力，保修期为安装之日后三个月或供应商书面规定的更长期限。
瑞典	修理税减免	2016年批准，对服装、自行车、冰箱和洗衣机的维修服务实施增值税税率降低，并鼓励消费者维修家用电器。
委内瑞拉	Ley 37930/2004	法律规定，生产者有义务在产品商业化期间和商品化后的一段时间内保证零部件的存在。

保修是制造商就其产品状况提供的一种保证形式。保修是一种法律合同，要求制造商纠正或赔偿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通过提供延长的产品保修期，制造商和销售商向消费者保证，他们的产品能够使用更长的时间。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巴西	PL 2285/2011	该法案要求制造商和店主雇佣一家保险公司来支持扩大保险范围。
哥斯达黎加	《促进竞争和有效保护消费者法》（1994年12月20日第7472号法）	第43条规定，销售的任何货物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必须在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方面得到默示保证。对于耐用品，除了隐含的质量保证外，保证还必须说明范围、期限、条件、延长和负责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使其生效的程序。
欧盟	指令1999/44/EC	它规定了至少六个月的期限。
芬兰	保证和回报	产品的保修期是根据产品的预期寿命而不是单一的规定年限来决定的。
法国	反浪费和循环经济法（AGEC）	第62条要求每个生产者责任计划设立一个旨在促进和支持修理服务的修理基金。
	2014-344消费者权益法	于2014年获得批准，对不符合的预期推定从6个月延长至2年。
印度	《消费者保护法》（2019年8月9日第35号法案）	该法规定，如果服务不符合明示保证或合同条款，产品服务提供者应在产品责任诉讼中承担责任。
巴拿马	《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2007年10月31日第47号法律）	本法第56条规定，制造商有义务为产品的有效功能提供合理的保修期，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必须遵守这一期限。
南非	南非消费者保护法（2008年第68号法）	本法第52条规定，如果货物不符合要求和标准，消费者有权在交货后六个月内将货物退回供应商，而不受处罚，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按照消费者的指示， (a) 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不安全或有缺陷的货物；或 (b) 将消费者为该货物支付的价款退还消费者。

6 针对消费者的相关规定

这些政策措施和条例旨在让消费者获得可靠和明确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将产品保存更长时间。

消费者的参与对于解决产品寿命延长问题至关重要，因为消费者既可以提供仔细的维护，也可以出于某些原因决定更换产品。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阿根廷	PL 2210/2016	该法案规定，制造商、卖方或进口商在销售电子产品或具有高经济价值的产品的过程中，有义务告知货物的使用时间，以协调货物的正常和充分使用。
巴西	PL 6042/2019	该法案要求供应商告知电子产品和电器的估计使用寿命。如果在估计使用寿命之前就过时了，消费者可以要求更换产品。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要求保障财产安全，并有权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如产地、生产者、用途、功能、规格、检验证书等）。
哥斯达黎加	《促进竞争和有效保护消费者法》（1994年12月20日第7472号法）	第34条商户有义务将商品和服务的性质、组成、含量、重量、适用时的特点告知消费者，以及任何其他确定数据。此外，产品标签必须注明哪个是认证机构。 第39条规定，出售有缺陷的、使用过的或重建/修理过的产品时，商家必须在购买前准确、明确地向消费者说明这些情况，并记录在发票或凭证中。
欧盟	循环经济行动计划	于2020年3月发布，宣布打算修订《消费者法》，以确保消费者在销售时获得有关产品的可信和相关信息，包括寿命和可修复性。更具体地说，该计划宣布，需要向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寿命的更多信息。 计划于2021年实施的“增强消费者能力倡议”旨在：（1）增强消费者在产品环境方面做出更明智选择的能力（包括提供有关产品寿命的信息，以及提供维修服务、备件和维修手册）；（2）反“漂绿”行为（3）防止计划淘汰和其他类似做法。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法国	反浪费和循环经济法 (AGEC)	要求在电子电气消费品上设置强制性可修性标识。可修复性指数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24年将由耐久性指数取代/增强。 第19条要求销售商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备件供应情况及其持续时间的信息 从2022年1月起，附加要求将生效，要求企业告知消费者产品的环境和废物产生质量（例如，回收材料含量和耐用性）。
	2014-1482 法令	要求销售商和制造商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备件可用期的信息。
印度	消费者保护法（2019年8月9日第35号法案）	规定，产品有制造缺陷、设计缺陷、不符合明示保证的，产品生产者应当在产品责任诉讼中承担责任。
日本	消费者教育促进法（2012年12月12日第61号法）	第3条要求实施消费者教育，培养消费者将所学知识与适当的消费行为相结合的实践能力。
墨西哥	151/ DOF 26-12-2019	规定，进口产品必须注明产地、可以修理的地点、使用说明以及相应的保证。
巴拿马	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法（2007年10月31日第47号法律）	第34条规定，国家负责制定消费者教育、指导和信息方案，对消费者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在知道自己的义务和权利的情况下，就商品和服务的消费作出知情的决定。 第35条，消费者有权以明确、真实的方式从供应商处获得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特性的全部信息，能够决定何时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
南非	南非消费者保护法（2008年第68号法）	第20条，如果供应商交付了消费者在交付前没有机会检查的货物，而消费者由于质量而拒绝交付这些货物，消费者可以将货物退回供应商。

国家	规定	主要内容
越南	59/2010/QH12号法律	要求制造商、销售商 (1) 按照国家规定在其产品上贴标签 (包括节能标签、有毒标签等) (2) 提供有关产品寿命的销售点信息, 以及提供维修服务、备件、保证程序和维修手册。
泰国	消费者保护法B.E.2522 (1979年4月30日)	第4条, 消费者有权获得有关商品或服务质量的正确和充分的信息和说明; 有权期望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安全; 有权根据有关此类事项的法律或规定考虑和赔偿损害本法案的一部分。
	缺陷责任法 (草案)	规定, 当卖方对产品缺陷负有责任时, 买方有下列权利: 要求卖方修理产品、更换产品、要求产品价格折扣或解除合同。



谢谢浏览

NI NI NI NI NI



此次简报举例说明了不同国家为解决产品生命周期延长问题而制定或即将制定的政策。目的是展示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不仅可以通过一种策略，而且可以通过多种策略来促进。

尽管并非所有国家都包括在这一介绍中，但研究表明，在过去20年中，制定和促进鼓励提高资源效率的政策以及废物管理政策的参与度一直在增加。但是，对于产品的设计和使用阶段，还需要更多的政策关注。

简报内容主要来自“同一个地球”网络消费者信息计划（CI-SCP）研究报告，需要完整版，请联系科研与国际合作管理室。